

德勒茲：情感，介於兩種狀態間的差異經驗綿延 | 楊凱麟

hk01.com/article/162082/德勒茲-情感-介於兩種狀態間的差異經驗綿延-楊凱麟

轉載

2018年2月22日



作者：楊凱麟

對德勒茲而言，日常詞彙都是實體的（substantiel）或形體的（corporel），指涉靜止與不變之物。「狗」指的是狗的實體，髒兮兮的狗，肚子餓的狗，咬人的狗，兇惡的狗……不管在狗的前面添加什麼形容詞，狗的本質並不改變，變化的只是它的述詞（prédicat）：髒的、咬人的、兇惡的……德勒茲認為我們慣用的語言無法描述「生成全面啟動的狀態」，因為在這種語言裡改變的只是事物的狀態，是修飾事物的形容詞：髒、餓、咬人……，但實體或本質並不改變。德勒茲因此認為思考生成首先要有一組完全不同的表現，以專門表現改變的概念來思考生成。這個概念的創造人就是斯賓諾莎，主要詞彙就是情感。

情感並非艱深罕用的法文字，不管是動詞（affecter）或名詞（affect）都有「影響、感動與觸及」的意思，這些字典上的定義並不難理解，但不足以說明德勒茲或斯賓諾莎使用這個詞的意涵。因為哲學概念並不以日常語言中所理解或認識的詞來掌握，每個概念都符應特定的問題性，概念與它的問題是共構的，想理解一個概念得先理解這個概念涉及的問題性。就如同柏拉圖的觀念或笛卡兒的我思一樣，斯賓諾莎的情感亦連結到它的問題性，而且為了界定問題，必然也創造了一套獨特表現。



斯賓諾莎



哲學問題都涉及獨特與風格化的思考方法，柏拉圖想以思考交換一個永恆不變的觀念世界，笛卡兒想以思考決定一個一切思考的起點，斯賓諾莎的問題充滿原創性，激進而有趣：他決定創造一套全新的表現方式，透過這套表現哲學家將只看到變化。看到樹葉正在變綠而不是看到綠色的樹葉。不談物質與形式、不談主體與客體、不談現象與本質，只先看行動力增強或減弱，只看動或靜、快或慢的改變消長。斯賓諾莎提出的問題要測度的不是事物的各種狀態（綠的、美的、熱的或運動的），也不是去給出好壞高低強弱的標準，他感興趣的是由一種狀態到另一狀態的持續變化，由強到弱或反之的動態（變綠、變美、變熱……）。

情感是涉及動態與生成的概念，是由狀態1到狀態2的運動與轉化，是強弱、動靜或快慢的消長改變。所以，斯賓諾莎關心的不是本質，而是變化。不是假設了被事先給予的已決客體或身體然後觀察它受到的影響，而是相反地，根據所能受到的影響與所能改變的幅度（斯賓諾莎稱為行動力）來定義身體是什麼。世界因為斯賓諾莎所提出的問題世界改變了，在這個世界裡「我只看到改變」；事物不是由它所具有的狀態來認識，而是由一個狀態到另一狀態的動態變化所表現。行動力的消長決定什麼是善惡好壞、快樂哀傷，決定這個世界。

斯賓諾莎說：「透過情感，我意味身體的改變，身體的行動力增長或消減、促進或減弱。」又說：「情感是一種觀念，靈魂透過此觀念肯定其身體的存在力比先前更大或更小。」情感涉及改變，是關於更大、更小，更強、更弱的問題提問（不是單純的大、小、強、弱，而是更大、更小，更強、更弱），這是一個關於差異而且是進行中差異的問題。我們接著要問的或許是：情感及其伴隨的問題將怎麼改變我們觀看世界的方式？如果一切都以情感來表現，以「進行中的差異」視之，我們習慣的世界會如何重構？

情感是指涉變化的概念也表現變化中的身體，這意味情感不只指向正在差異化的身體（正變得更大或更小、更強或更弱），而且我們僅由差異量來定義身體，對身體的認識就是對它差異量的認識。以情感來思考身體意味身體僅因改變而被認識，同時也意味身體必須以差異來定義，因為每個身體都只因正在增長或消減的行動力而被認識，都以特屬於它自身的動靜快慢而改變著它的性質。我認識一具身體，只因為這具身體有特屬於它的動靜快慢變化（有它的情感），因此跟其他身體（擁有其他的動靜快慢變化）區別開來。透過情感這個概念，身體成為差異的保證。或者進一步說，我有一具差異於他人的身體，因為我有獨特的動靜快慢改變，而且情感就是這個獨特改變的表現。關於藝術作品的問題從此可以翻轉過來思考：使這些「身體」（可以是一幅畫、一件雕塑或裝置，但只要是行動力的改變，亦不妨是一種政治體制、文學作品或任何東西）可被思考與認識的情感是什麼？這些身體，當它們可以被斯賓諾莎式思考時表現何種「由一狀態到另一狀態的行動力或存在力」？什麼是這種用來說明身體行動力或存在力的情感極致？意思是，由一狀態到另一狀態的差異可以到何種程度，以致於我們可以設想出由情感所定義的最特異身體？

情感是關於變化與差異的概念，身體在此不是一個數學的點或物理學的塊體，而是由一點到另一點的動態過渡與改變，在情感這個問題裡，身體不是任何實體，而是「介於兩種狀態間的差異經驗綿延」。換言之，身體既不屬於狀態一（熱的、軟的或裸的）也非狀態兩（冰的、硬的或穿衣的），而是（而且只是）「介於二者之間」；非一非兩與非此非彼，僅是「在……之間」（entre）或「與」（et），總是「介於二」。

情感表現的不是被影響、被改變與被觸動之後的身體，而是影響、改變與觸動本身成為身體，身體就是能影響與被影響的行動力與存在力。只有在這個前提下我們才比較能理解斯賓諾莎在《倫理學》第三部分第二命題的名言：「沒有人，真的，至今沒有人知道身體能做什麼。」對斯賓諾莎與對德勒茲都一樣，能影響與被影響到何種地步，或能差異與改變到何種地步，就能定義身體到何種地步。身體並不是物理學或生理學定義的物件，而是由行動力可以差異到何種程度所決定。在這種身體論或「身體倫理」裡，情感所測度的是「身體能做什麼」？或者不如說，身體就是身體能作什麼，是從一個狀態可以差異於另一狀態到何種程度，簡言之，行動力的極致可以是什麼，那麼身體就是什麼？



PENGUIN CLASSICS

BENEDICT DE SPINOZ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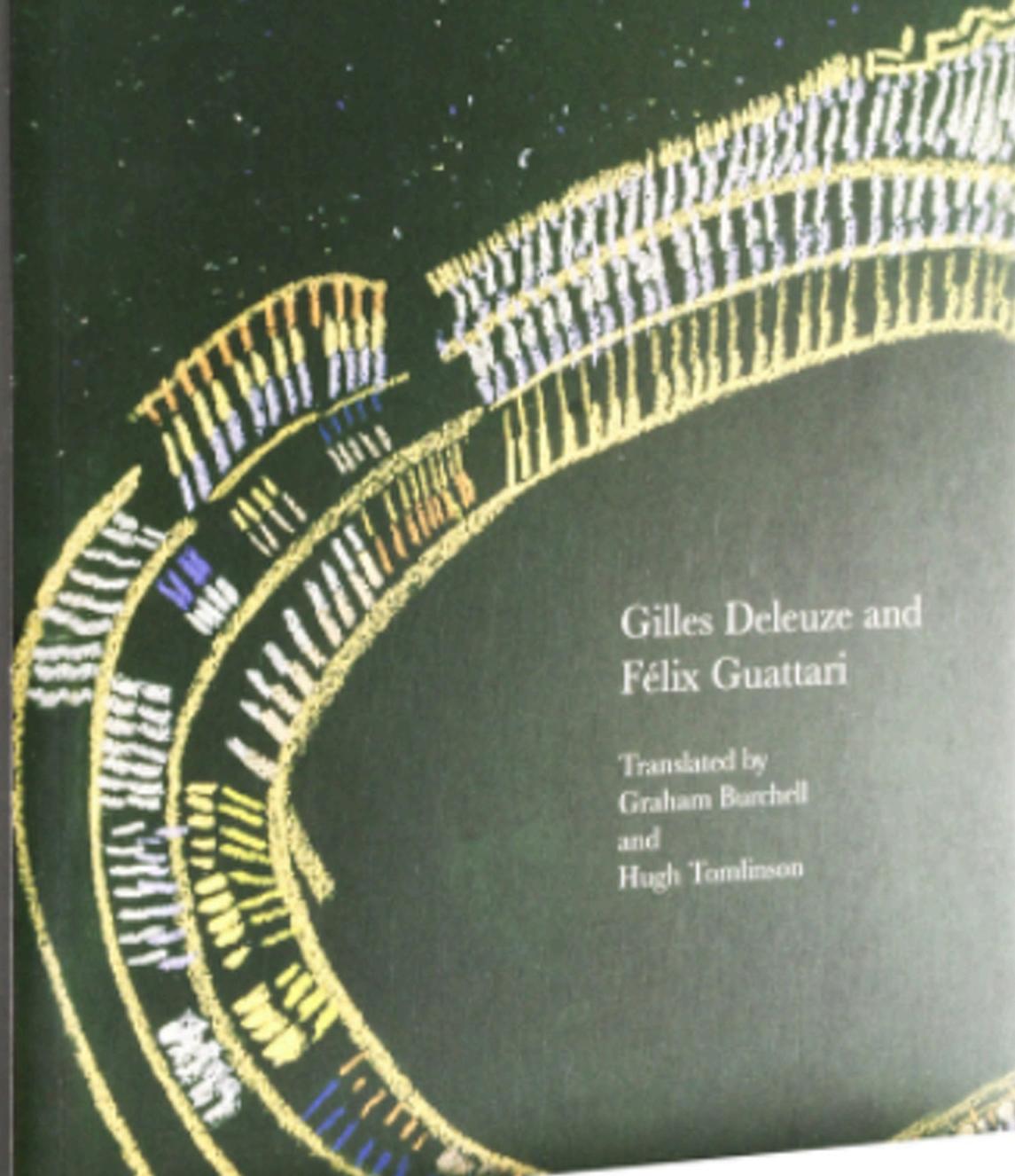
Ethics

《倫理學》

一旦將情感置入這樣的問題性中，我們就可以理解德勒茲與瓜塔里為什麼在《何謂哲學？》中說：「偉大的小說家首先是發明未知或被輕忽的情感的藝術家。」不管是小說、造型藝術、音樂、舞蹈或戲劇，作品就是「情感的複合物」，是創造情感的「感覺團塊」。比如對於卡夫卡我們應該問：什麼是他小說裡的情感？這是一種將人生成為蟲，介於「人－狀態」與「蟲－狀態」之間、由其中之一往另一增強或減弱的風格化德語書寫。對於培根

(Francis Bacon)，什麼是他繪畫的情感？是一種將肉體歇斯底里化的「情感競技」？又或者其實應該反過來：何種身體差異與生成（身體－差異與身體－生成）可以標識一位作家或一位藝術家的作品？創作者應該是創造情感的專家，是風格化地給予最令人印象深刻與最激進的「介於二」的發明人。如果「我只看見變化」，那麼對於任何一位創作者我們都應該質問：什麼是他作品中「介於兩種狀態間的差異經驗綿延」？它們以什麼風格化的表現構成作品中的「情感複合物」？其中，我們能分析出何種行動力或存在力正在增長或削弱？由這種「情感複合物」所說明的「感覺團塊」現了何種「感覺的邏輯」？觀看作品，不是想借由「身體思考」，相反地，是借由作品中（不管什麼作品）「介於兩種狀態間的差異經驗綿延」來強迫我們思考，換言之，借由差異所給予的「非思考」與「不可思考」來迫使思考。

WHAT IS PHILOSOPHY? GILLES DELEUZE AND FÉLIX GUATTARI



Gilles Deleuze and
Félix Guattari

Translated by
Graham Burchell
and
Hugh Tomlinson



《何為哲學？》英文版封面

此外，情感（affect或拉丁文affectus）與感情（affection或拉丁文affectio）不同，但是在斯賓諾莎《倫理學》的英譯本或早期法譯本裡都沒有明顯區別出來，德勒茲在《斯賓諾莎與表現問題》中則明確區別這兩個概念，他說：「感情指向身體被影響（affecté）的某種狀態且意味著有影響能力的身體的在場，而情感則指向由一狀態到另一狀態的經過，考慮的是有影響能力的身體的相關變化。」由這個定義可以很清楚看到，情感是跟生成有關的概念，它意味從一狀態到另一狀態的運動，它並不是某種事物狀態（水是冷的、空氣是髒的、肚子很餓……），而是狀態正處於改變中的動態。情感意味只注意強度或張力正在增多或減少的世界（水正在變冷、櫻花正在綻放……）。在這個強度正在增減的世界裡，一切是「介於兩種狀態間的差異經驗綿延」，我們不需考慮人的問題：有沒有主體正在感受水在變冷，這個主體是什麼東西，由什麼構成……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「水正在變冷」。德勒茲說這是涉及「人的非人生成」，而藝術家必須創造這個意義下的情感，涉及的只是「情感與強度的語言，而不再是說話者的感情」。情感並不是某人的心情與感受，而是兩種狀態間的差異與強度變化，這是一種高度關注且肯定威力改變的表現：冷的威力正在增加或減少，狗的威力正在增加或減少……；而不管增減，情感首先都意味著對改變的肯定與關注，因為這正是生命的表現。

除了情感之外，另一個與生成有關的重要概念是「單體」。我們眼中的狗都是宏觀與摩爾的，當我們描述狗的狀態時總是假設有一個狗的實體或本質，狗的存在不改變，改變的只是表面的屬性。單體則與此相反，並不假設事物有穩固不變的存在，因為它指的是「個體化作用的模式」。日常生活中有許多事物早已使用單體來描述，比如氣象報告中對颱風的描述：正在往西移動、正在增強、再增強、減弱並朝西北前進……颱風不是一個固定不變的實體，而是一種正在影響與被影響中的強度與存在力，它的動靜快慢正以分子層級（空氣分子、水分子、沙分子……）的精細方式快速改變著。德勒茲與瓜塔里所提議的正是這種語言與觀看世界的方式：以描述颱風的語言來述說一隻狗，在電影或小說作品上指出強度與動靜快慢的關係……只描述強度與威力的增減，意即哪裡有強度與威力？正在怎樣增減與動員？怎麼影響被它觸及的事物？換言之，它怎麼變化？什麼是它生成的運動？描述單體就等於描述它的生成行動，而不是把事物視為一個實體與固定的「東西」。

單體是「將個體化作用理解為存在的生成」，就是以生成（強度與威力的增減）來說明存在，使用「描述事件的語言」，像氣象台說明颱風那樣。在《千高原》中，德勒茲以經度（longitude）與緯度（latitude）這兩個斯賓諾莎描述身體的向度來進一步描述單體。經度指的是一具身體（單體）所具有的「整體物質元素，它所展現的動、靜、快、慢」，這是「一群」（meute）分子所展現的相互關係，颱風作為單體，是一群空氣分子所展現的動靜快慢。緯度則是「整體強度情感」，是單體所能展現的威力增減動態，用颱風的例子來說，就是颱風的強度變化，由颱風正變為強颱風或反之所說明的威力增減能力（能被影響或影響其他事物的能力）。換句話說，單體是由各種變化中的強度元素所組成的複合物，而且這個複合物不斷在分子的微觀層級中改變，動靜快慢的關係在改變，因此表現出來的強度也不停變化。

0
1
0